

项目编号: 051mr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DKXTX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51mr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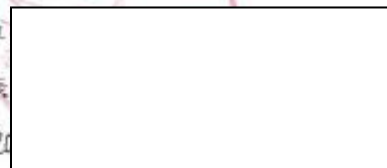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

法定代表

20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TNYF92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照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51mr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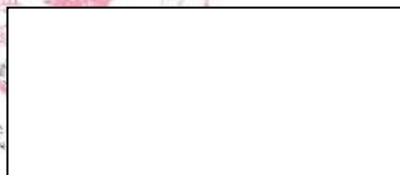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

法定代



2025年 3月 3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TNYF92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姚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颖俐（信用编号 ）、姚嫚（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3月28日

打印编号: 17432203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1mr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DKXT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俊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俊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俊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TNYF9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姚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黄颖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姚媛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2025022587996175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姚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5 11: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1: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颖俐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0 16: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6:15

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部质量控制的一级审核对记录表

低级错误分类	相应位置	错误情况	修改情况 简要说明	修改确认
报告正文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	/
报告正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和数据	第二章	核实项目是否设置有仓库	已核实，详见 P18	已修改
报告文字明显错误	/	/	/	/
报告编号顺序错误	/	/	/	/
报告明显计算错误	第四章	核实表 4-6 医疗废水的废水量	已更正，详见表 4-6	已修改
附图标注错误或报告正文描述内容与附图显示相关信息不一致	附图	附图 5 (1) 标注危废暂存间和废水排放口	已补充，详见附图 5 (1)。	已修改
报告正文描述内容与附件相关信息不一致	/	/	/	/
其它错误类型	/	/	/	
校对人员		签名: 	校对日期: 2025.3.11	

注：“报告内容分类”列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内容修改。

表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部质量控制的二级审核记录表

报告内容分类	相应位置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简要说明	复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补充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详见 P11	已修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区域自然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标准	/	/	/	/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补充医疗废水水质分析类比可信性分析	已补充，详见表 4-5	已修改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结论	/	/	/	/
附图	附图	更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已更新，详见附图 15	已修改
附件	/	/	/	/
审核人员		签名：	审核日期： 2025.3.17	

注：“报告内容分类”列可以根据具体咨询修改。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部质量控制的三级审核记录表

序号	审定要点	审定情况	修改建议	复审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	/
2	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则报告提出的措施是否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	/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体可行性，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	/
4	建设项目如涉及生态影响，有无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	/
5	如果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实情况	不存在	/	/
7	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不存在	/	/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和合理	明确且合理	/	/
审定人员			审定日期：2029.3.20	

注：“审定要点”列可以根据具体咨询报



编号: S2512023047374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TNYF92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增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伯成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08号102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74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75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76
附图 5（1）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77
附图 5（2） 本项目二层（阁楼）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5（3） 本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0
附图 7（1）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81
附图 7（2）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2
附图 7（3）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83
附图 7（4）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4
附图 7（5）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5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86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7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8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9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4 项目与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92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94
附件 2 营业执照	9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6
附件 4 产权归属证明	97
附件 5 租赁合同	101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2
附件 7 排水咨询意见	103
附件 8 动物诊疗许可证	105
附件 9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06
附件 10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17
附件 11 噪声监测报告	1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8-04-01-639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俊杰	联系方式	13809281254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										
地理坐标	（ 113 度 49 分 22.9 秒， 23 度 17 分 4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投产，投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已建设内容：主要从事宠物的诊疗和寄养服务。其中宠物诊疗 5 例/天，宠物寄养 5 例/天；无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专项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T-2017）中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详见附图 6）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			

	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符合广州市土地规划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详见附图 7（1）），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u>增城区荔城街道富鹏社区、金竹社区等重点管控单元</u>，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820012。该单元与本项目涉及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td><td>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td><td>符合</td></tr><tr><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td><td>本项目所在地东江北干流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废气、废</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本项目所在地东江北干流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废气、废	符合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本项目所在地东江北干流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废气、废	符合															

			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控制 单元代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 820012	增城区荔城 街道富鹏社 区、金竹社区 等重点管控 单元	广东 省	广州 市	增城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 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 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 库优先保护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 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水/禁止类】增江荔城段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 设项目。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 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 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 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 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 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 目。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 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 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 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①本项目距离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2 公里，不在法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水/禁止类】。 ②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限制类】。 ③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属于【大气/限制类】。		符 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 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 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 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 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 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 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 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 限期退出。			①本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水资源/综合类】。 ②项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土地负荷。项目主要消耗水、电，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采		符 合

			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符合【岸线/综合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符合【水/综合类】。 ②废气为宠物自身的气味，排泄物、体液等异味由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综合类】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商铺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拟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进行生产；与【风险/综合类】、相符。	符合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				

	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分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详见附图 8。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内, 详见附图 9。 (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 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总面积为 2642.04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 10。 (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1。 6、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 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 以及进行其它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2)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 防止 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
--	---

	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 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 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是相符的。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
--	--

	物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宠物尸体每天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不在本项目内储存；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 （4）《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
--	--

	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宠物尸体每天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不在本项目内储存；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 （5）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的要求，“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进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严控工业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控制。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
--	--

	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宠物尸体每天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不在本项目内储存；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
--	--

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8）。

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作为动物诊疗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52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相符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相符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相符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相符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相符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相符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相符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相符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相符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年修订版) 相关规定要求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8)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相符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合。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穗环办【2019】38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选址相符性分析</td><td>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38号。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td><td>相符</td></tr> <tr> <td>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td><td>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td><td>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38号。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	相符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38号。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	相符												

	染防治措施	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本项目运营场所设置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5.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室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3.项目院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项目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项目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排放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	相符

	运营期 固废污 染防治 措施	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每天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不在本项目内储存。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计划建设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赁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3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17'42.51",东经113°49'22.9"。项目占地面积为84m²,总建筑面积为252m²,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和寄养服务。其中动物诊疗1325例/年,寄养服务1325例/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从事的动物的诊疗和寄养服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投环保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增投环保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完成了《广州市增城德心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上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功能
主体工程	1 层	诊室(5.75m ²)、犬住院病房(8m ²)	犬猫诊疗,犬住院、寄养
	2 层(阁楼)	手术室(9m ²)	手术
	3 层	猫住院病房1(14m ²)、猫住院病房2(6.75m ²)、化验室(8m ²)、药房(7.6m ²)	猫住院、寄养,化验,住院

			隔离室（4.3m ² ）		
辅助工程	冷藏系统	位于 3 层药房		储存疫苗、耗材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 3 层药房		暂存医疗废品	
	药房	占地 7.6m ²		储存药物、耗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手术室术后紫外线消毒；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沉渣很少，及时清理，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废危废暂存间封闭并及时清运废物、每日消毒，院内加强通风换气，保持新风净化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院内加强通风换气，保持新风净化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异味	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手术室经紫外线灯管消毒；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远离住户。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经消毒后的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组织器官产生后当天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三、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单日最大接诊、寄养宠物量共 10 例。其中接诊宠物量 5 例/天、寄养宠物量 5 例/天。项目主要经营规模和产能见下表。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20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宠物寄养服务及宠物笼转换性空置消毒。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 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本项目主要经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宠物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宠物	例/年	1000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住院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寄养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
		三腔手术宠物	例/年	325	
2	宠物寄养		例/年	1325	

四、原辅材料与相关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检查手套	/	500 双	30 双	真实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	600 双	100 双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500 块	30 块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	500 支	200 支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简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	1000 支	500 支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简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	500 支	200 支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简手术
7	棉签	/	50 包	10 包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简手术
8	消毒粉（速溶消毒剂）	/	10 罐	5 罐	药房	就诊、单治疗简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500mL/瓶）	50 瓶	15 瓶	药房	就诊、单治疗简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	800 支	200 支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简手术
11	帝迈血常规	10L/瓶	50L	10L	化验室	化验
12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200 瓶	100 瓶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瓶	200 瓶	20 瓶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50 瓶	10 瓶	药房	手术
15	疫苗	10mL/头份	1000 头份	50 头份	冰箱	简单治疗
16	氧气	500mL/瓶	25 瓶	10 瓶	手术室	手术
17	驱虫药	10mL/份	100 份	50 份	药房	简单治疗

18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盒	100 盒	2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19	头孢塞夫注射液	10mL/盒	80 盒	1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二氧化氯消毒片	30 片	30 片	100g/片	药房	废水处理
22	生物除臭剂	500mL/瓶	5 瓶	20 瓶	药房	除臭
23	宠物笼	/	20 个	20 个	住院室、寄养室	住院、寄养
24	排便拍尿盆	/	20 个	20 个	住院室、寄养室	住院、寄养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75%）	乙醇（ethanol）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密度 0.85kg/L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二氧化氯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lO_2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黄绿色到橙黄色气体。二氧化氯具有漂白性，主要用于纸浆和纸、纤维、小麦面粉、淀粉的漂白，油脂、蜂蜡等的精制和漂白，另外，由于其消毒能力较强，常作为饮用水消毒杀菌剂替代传统的液氯消毒。
消毒粉	也称为速溶消毒剂，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钙等，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生物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是通过微生物提取和混合发酵技术研发的新一代微生物除臭除味剂，具有常规微生物制剂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富含大量益生菌及多种有益细菌，可快速对臭味源进行分解转化，降解臭味源中的有机物质，降低氨氮含量，去除臭味效果优异，更能有效的抑制臭味的再次发生。

表 2-5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300kg（外售 250kg+自用 50kg）	10kg/袋
2	猫粮	540kg（外售 340kg+自用 200kg）	6kg/袋
3	猫砂	1000kg（外售 700kg+自用 300kg）	20kg/袋

五、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显微镜	莱卡 DM500	1 台	治疗观察	化验室
血球计数仪	迈瑞 BC-2800Vet	1 台	抽 EDTA 血使用	化验室
生化检测仪	微纳芯 Celarcare V5	1 台	血液离心后使用	化验室

荧光定量 PCR 仪	方舟 FZ-Q04	1 台	取病料后使用	化验室
制氧机	/	1 台	供氧	手术室
电热式灭菌锅	/	1 台	灭菌/杀菌	手术室
B 超	迈瑞 Vutes 7S	1 台	脏器组织的检查	诊疗室
牙科操作台	兴斯医疗器械	1 台	牙科处置	手术室
麻醉机	/	1 台	实施麻醉	手术室
离心机	/	1 台	离心样本	化验室
监护仪	/	1 台	动物体征监测	手术室
Dr 机	德嘉瑞 Deray X1	1 台	用于检测, 分析动物骨关节疾病的仪器, 对疾病的诊断, 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DR 室
注: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 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要求另行申报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每天 1 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65 天,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六、公用工程 1、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 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情况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t/a (0.1132t/d), 为新鲜水。 ②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本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为 79.5t/a (0.3t/d), 为新鲜水。 ③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19.875t/a。为新鲜水。 因此,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30t/a+79.5t/a+19.875t/a=129.375t/a。 3、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情况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t/a (0.0906t/d),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 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②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1.5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③**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7.8875t/a，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排放量为=24t/a+71.55t/a+17.8875t/a=113.4375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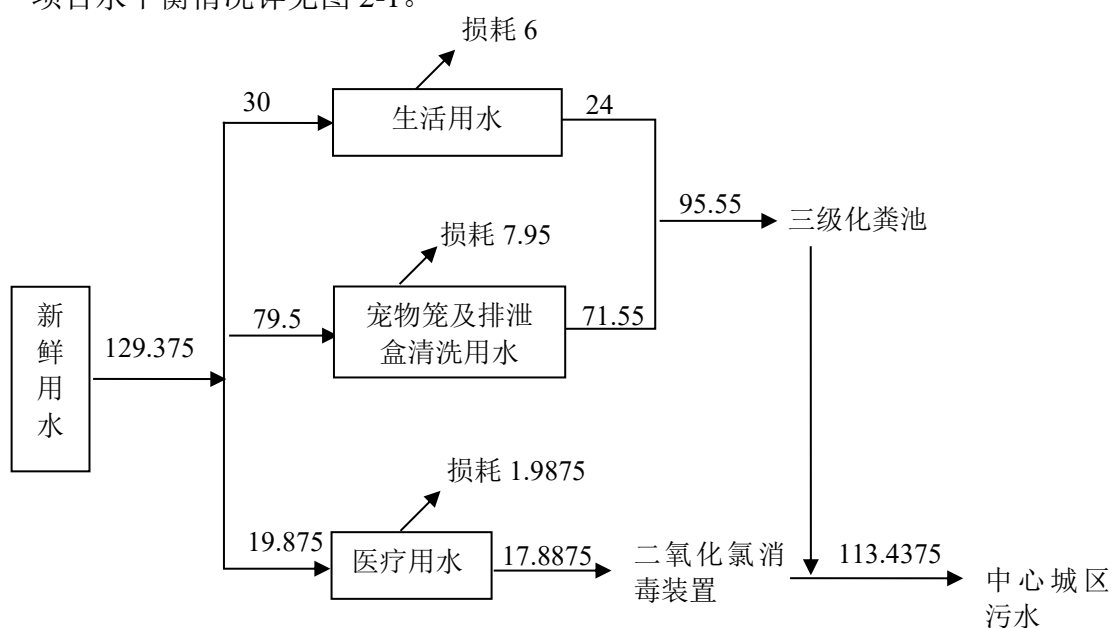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七、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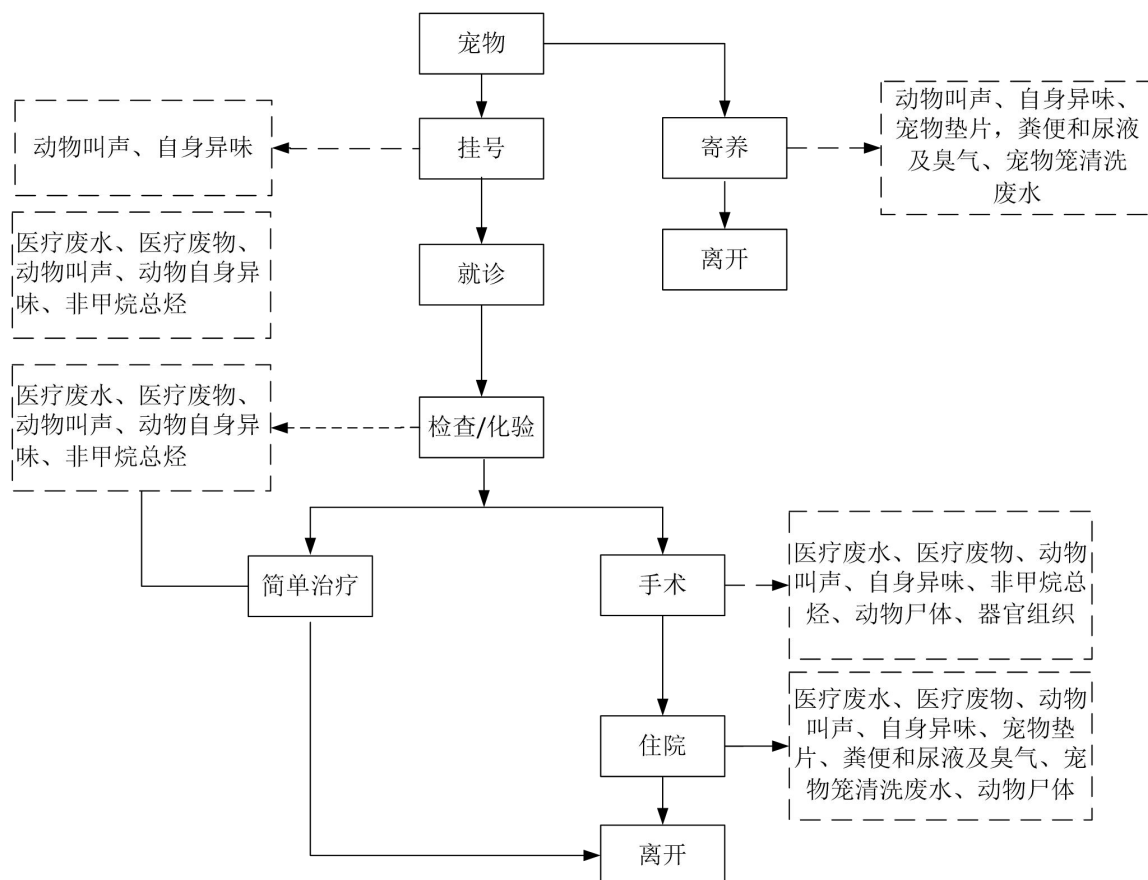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4m²，建筑面积 252m²，本项目的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5；

八、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项目位于开园社区片区内，东、西面均为商铺，北面隔 5m 为开园社区居民楼，南面为荔城大道及西园社区居民楼。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卫星四至详见附图 2，四至现状图详见附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的诊疗和寄养服务，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顾客携带宠物前来寄养或者就诊，就诊宠物进入本项目内进行挂号，由医护人员诊症，进行检查，缴费后进行简单治疗或者手术治疗，治疗完成进行观察后离开或治疗完成待住院康复后离开。

主要污染物汇总: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废气：医废危废间、诊室、住院部、手术室、寄养室及化验室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噪声：各设备噪声、宠物叫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宠物垫片、；危险废物（宠物尸体、宠物器官、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

	废渣、环境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灯管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二级标准。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评价因子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的监测数据对增城区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增城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7.50	达标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图 3-1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增城区判定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等，因该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纳入范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排放至联合排洪渠，再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 号文），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的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属于Ⅲ类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汇总表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4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2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03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4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05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6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7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08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10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2		河流型	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东江北干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4a 类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中“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区域：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南边边界与城市主干道荔城大道相邻，因此项目南边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南、北边边界外 1 米及项目所在居民区最近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北面、南面居民楼）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东、西面与其他临界商铺相邻，故无法进行监测）。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Lep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 N11	67	53	70	55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N2	55	49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面居民楼 N3	54	48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居民楼 N4	59	47	70	55	达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商铺，地面均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 DR 机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现状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开园社区居民楼</td><td>0</td><td>0</td><td>居民区</td><td>10000 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二类</td><td>项目位于开园社区居民楼内</td><td>0</td></tr><tr><td>西园社区居民楼</td><td>0</td><td>-57</td><td>居民区</td><td>8347 人</td><td>南面</td><td>57</td></tr><tr><td>增城区荔阳幼儿园</td><td>413</td><td>0</td><td>幼儿园</td><td>130 人</td><td>东面</td><td>410</td></tr><tr><td>童星幼儿园</td><td>167</td><td>-238</td><td>幼儿园</td><td>100 人</td><td>东南</td><td>294</td></tr><tr><td>增城区荔江小学</td><td>-410</td><td>-218</td><td>学校</td><td>2052 人</td><td>西南</td><td>449</td></tr><tr><td>新富鹏幼儿园</td><td>-252</td><td>230</td><td>幼儿园</td><td>80 人</td><td>西北</td><td>344</td></tr></table>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开园社区居民楼	0	0	居民区	1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项目位于开园社区居民楼内	0	西园社区居民楼	0	-57	居民区	8347 人	南面	57	增城区荔阳幼儿园	413	0	幼儿园	130 人	东面	410	童星幼儿园	167	-238	幼儿园	100 人	东南	294	增城区荔江小学	-410	-218	学校	2052 人	西南	449	新富鹏幼儿园	-252	230	幼儿园	80 人	西北	34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开园社区居民楼	0	0	居民区	1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项目位于开园社区居民楼内	0																																																			
	西园社区居民楼	0	-57	居民区	8347 人		南面	57																																																			
	增城区荔阳幼儿园	413	0	幼儿园	130 人		东面	410																																																			
	童星幼儿园	167	-238	幼儿园	100 人		东南	294																																																			
	增城区荔江小学	-410	-218	学校	2052 人		西南	449																																																			
	新富鹏幼儿园	-252	230	幼儿园	80 人		西北	344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处商住混合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边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X	Y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X	Y																																																									

											/m	
	开园社区居民楼	0	0	小区	10000 人	声环境功能区：2 类	项目位于开园社区居民楼内				/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上各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排放至联合排洪渠，再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个/L，其余 mg/L											
	纳污点位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	/	10	5000 个/升	2-8（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	/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0.5	1000 个/升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	0.5	5.0	/	<0.5
	两者较严	6~9	50	10	10	5	15	0.5	0.5	1000个/升	<0.5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废危废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医废危废间、诊疗室、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宠物自身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院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³）
边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边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项目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8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南边边界属于 4a 类区，其他边界属于 2 类区。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的商业经营项目，因此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22337-2008），同时由于东、西边界紧邻其他单位，因此该边界不设噪声排放要求，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边界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2 类	北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 类	南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 类标准	≤70dB（A）	≤55dB（A）

四、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 号）第二条中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禽畜养殖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 号），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成商铺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即可，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													
	(1) 水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 水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4	285	0.0068	三级化粪池	20%	24	228	0.0055	2120
				BOD ₅			150	0.0036		21%		118.5	0.0028	
				SS			150	0.0036		50%		75	0.0018	
				氨氮			28.3	0.0007		3%		27.5	0.0007	
				总磷			4.1	0.0001		15.5%		3.465	0.0001	
				总氮			39.4	0.0009		15.1%		33.451	0.0008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71.55	285	0.0204	三级化粪池	20%	71.55	228	0.0163	2120
				BOD ₅			150	0.0107		21%		118.5	0.0085	
				SS			150	0.0107		50%		75	0.0054	
				氨氮			28.3	0.0020		3%		27.5	0.0020	
				LAS			5	0.0004		0.0%		5	0.0004	
	诊疗治疗过程	诊室、化验室	医疗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7.8875	329	0.0059	二氧化氯消毒设施	36.8%	17.8875	208	0.0037	2120
				BOD ₅			90.5	0.0016		32.0%		61.5	0.0011	
				SS			42	0.0008		90.5%		4	0.0001	
				氨氮			4.13	0.0001		93.4%		0.272	0.000005	
				粪大肠菌群数			9.5×10³MPN/L	1.7×10⁸MPN/a		95.5%		4.3×10²MPN/L	7.7×10⁶MPN/a	

			总余氯			/	/		/		0.26	0.000005													
（2）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员工 3 人，年工作 265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10m³/（人·a）算。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生活用水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水类别</th><th rowspan="2">人数（人）</th><th rowspan="2">产生系数</th><th colspan="2">用水量</th></tr><tr><th>t/d</th><th>t/a</th></tr><tr><td>生活用水</td><td>3</td><td>10m³/（人·a）</td><td>0.1132</td><td>30</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量为 0.1132t/d（3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7.73 升/人·天<150 升/人·天，因此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0906t/d（2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5 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														污水类别	人数（人）	产生系数	用水量		t/d	t/a	生活用水	3	10m³/（人·a）	0.1132	30
污水类别	人数（人）	产生系数	用水量																						
			t/d	t/a																					
生活用水	3	10m³/（人·a）	0.1132	30																					

数（广东属于五区）：COD_{Cr} 285mg/L、BOD₅ 150mg/L、氨氮 28.3mg/L、SS 150mg/L、总磷 4.1mg/L、总氮 39.4mg/L；

排放浓度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即 BOD₅ 去除率为 21%，COD_{Cr} 去除率为 20%，氨氮去除率为 3%，总磷去除率为 15.5%，总氮去除率为 15.1%；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表 4-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4t/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150	28.3	4.1	39.4
	产生量（t/a）	0.0068	0.0036	0.0036	0.0007	0.0001	0.0009
	排放浓度（mg/L）	228	118.5	75	27.5	3.465	33.451
	排放量（t/a）	0.0055	0.0028	0.0018	0.0007	0.0001	0.0008

②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0 个宠物笼，每个宠物笼配套一个排泄盒，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清洗约 53 次/个•年，排泄盒清洗 265 次/个•年，宠物笼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排泄盒 5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3m³/d（即 79.5m³/a）。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m³/d（71.55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另外 LAS 的产生浓度参考《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 LAS 产生浓度按 5.0mg/L 计，LAS 的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对 LAS 无去除效率。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71.55/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150	28.3	5	
	产生量（t/a）	0.0204	0.0107	0.0107	0.0020	0.0004	
	排放浓度（mg/L）	228	118.5	75	27.5	5	
	排放量（t/a）	0.0163	0.0085	0.0054	0.0020	0.0004	

③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来源主要为诊疗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每天诊疗宠物共 5 例,年工作 265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d 计,则诊疗治疗医疗用水总量为 19.87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7.8875t/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513012）（详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5 本项目与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8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5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消毒处理	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消毒处理

表 4-6 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医疗废水 17.8875t/a	产生浓度（mg/L）	329	90.5	42	4.13	9.5×10 ³ MPN/L	/
	产生量（t/a）	0.0059	0.0016	0.0008	0.0001	1.7×10 ⁸ MPN/a	/

排放浓度 (mg/L)	208	61.5	4	0.272	4.3×10^2 MPN/L	0.26
排放量 (t/a)	0.0037	0.0011	0.0001	0.000005	7.7×10^6 MPN/a	0.000005

(3) 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以上办公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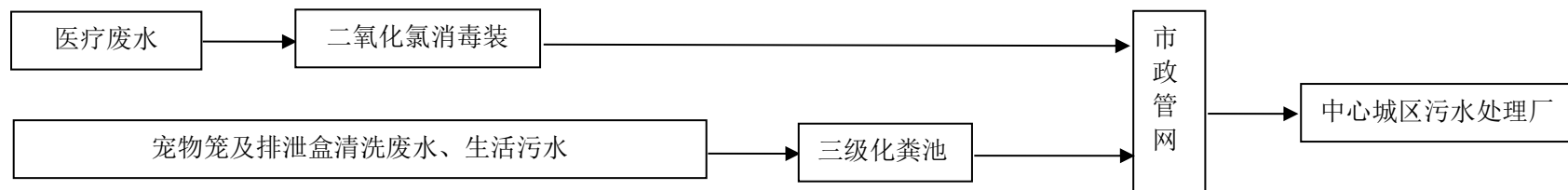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项目位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片），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发生器产生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肝炎病毒及各种传染病毒菌并且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的优点。

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消毒箱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 小时，可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二氧化氯还能维持长时间的杀菌作用，有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_2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杀菌作用持久。

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二氧化氯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缓释消毒器（二氧化氯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本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箱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溶解后利用 ClO_2 进行杀菌消毒，此过程无氯气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4）依托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边路下涌巷 12 号，占地 108 亩；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中心城区净水厂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CJ12E00001V），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现已投入使用。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二级出水+砂滤池+消毒，消毒方式采用紫外光消毒方式，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本评价统计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11 月的运行情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一览表

月份	设计规模	平均处理量	进水 COD 设计标准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进水氨氮设计标准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1 月	15	17.21	300	234.93	30	25.26	是	/
2 月	15	15.14	300	208.59	30	26.26	是	/
3 月	15	17.54	300	201.79	30	25.81	是	/
4 月	15	20.89	300	171.79	30	19.30	是	/
5 月	15	22.59	300	172.69	30	19.14	是	/
6 月	15	22.77	300	176.10	30	18.84	是	/
7 月	15	21.65	300	186.75	30	21.57	是	/
8 月	15	22.10	300	179.91	30	20.73	是	/
9 月	15	22.28	300	196.06	30	21.51	是	/
10 月	15	19.27	300	202.09	30	24.05	是	/
11 月	15	19.39	300	203.70	30	22.93	是	/
平均值	/	20.08	/	194.04	/	22.31	是	/

结合运行情况分析，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或酬和运行，在超负荷运行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尾水仍可达标排放，其实际处理规模未超过污水处理厂总变化系数设计的处理规模，属于其安全可控范围。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污水厂、泵站规模安全系数为 1.3~1.5，即设施规模按满足 1.3~1.5

倍日均污水量稳定达标的要求，则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19.5~22.5 万吨/日。按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规模 20.08 万吨/日的处理量，实际处理规模余量约为 2.42 万吨/日，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结合《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中“11.3.3 排水片区网格化精细管理”的要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应建立联合调度体系，采用通过建立监测系统的方式，实时监测污水主干管的流量计压力，及时调整不同区域的排水量，以达到负荷均衡。在此基础上，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市市政服务系统统筹安排污水去向，妥善处理排污管网内废污水。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中心城区净水厂的运营负荷产生较大冲击。

B.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出具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项目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0.900m³/d，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37%，其水量在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预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产生水量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生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放口

洗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二氧化氯消毒设施	消毒	DW002	是	医疗废水排放口

表 4-9 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N23°17'42.22"	E113°49'22.61"	237.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LAS	0.5
医疗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2)	N23°17'42.14"	E113°49'22.7"	12.79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余氯	/

(3) 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

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项目所在的商住混合小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2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大气污染分析

（1）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	废气量	收集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削减	无组织排放情况
-----	-----	------	-----	-----	----	---------	------	----	---------

		名称		量 kg/a	m ³ /h	效率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量 t/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手术 室异 味、医 疗废 水消 毒装 置异 味、宠 物自 身及 宠物 粪便 和尿 液产 生的 异味	氨	硫化氢	/	少量	/	/	/	/	/	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灯消毒	/	是	/	少量	/
				少量	/	/	/	/	/				/	少量	/
				少量	/	/	/	/	/				/	少量	/
				少量	/	/	/	/	/				/	少量	/
有 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算 法		14.79	/	60%	/	/	/		45%		/	10.80	0.0408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前文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废危废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二氧化氯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二氧化氯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二氧化氯消毒箱

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1.0m³/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废气经新风净化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诊室、住院室、手术室、隔离室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宠物病房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病房、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手术室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诊室、住院室、手术室、隔离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经收集口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手术室、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 1 间医废危废暂存间，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保持新风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使用到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年消耗 75%酒精量为 25000mL，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为： $25000\text{mL} \times 0.789\text{g/mL} (\text{密度}) \times 75\% \times 10^{-3} = 14.79\text{kg/a}$ ，诊疗和手术过程中考虑乙醇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79kg/a。本项目日均酒精消毒时间约为 1.0h，按照年工作 265 日计算，则产污时长为 265h/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558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45%可行，收集效率为 6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0kg/a（0.0408kg/h）。

（3）废气收集效率：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本项目营业区一楼建筑面积约为 84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2.8m，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算，二楼阁楼建筑面积为 84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2.5m，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算；三楼建筑面积为 84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2.6m，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计算则需通风换气量为 3880.8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5000m³/h。

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室内通风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可知，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 60%计算。

（4）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宠物病房、手术室、隔离室、诊室等采用紫外灯消毒，并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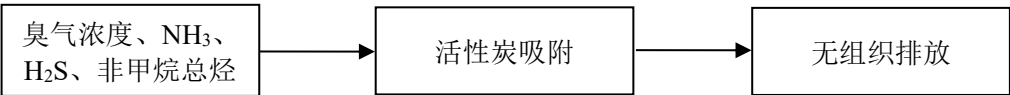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c、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及 1 个无组织排风口，排风口设置于铺面招牌后，高度约 4 米，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碳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45%可行。

紫外线灯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5）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06096）（详见附件 10）中的数据。

表 4-12 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5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废气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设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本项目与该项目可类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082 其他服务业”——“0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环境及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边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1次/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tr><td>污水处理设施周边</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1次/年</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d></tr><tr><td>厂区内</td><td>NMHC</td><td>1次/年</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able> （7）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经营期间噪声来源包括就诊及寄养宠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及通风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施噪声。为了确保宠物医院内具有良好安静的就医环境，项目室内的医疗设备、空调及污水处理设施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故项目经营期间的主要噪声为空调室外机噪声、风机噪声及宠物叫声。根据项目空调及低噪声管道式离心风机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噪声源强，项目各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宠物叫声	65	墙体隔声	/			1	65	昼间	28	37	1
2	废水消毒设备	65	墙体隔声	/			1	65	昼间	28	37	1
3	电热式灭菌锅	75	墙体隔声	/			4	65	昼间	28	35	1

注：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A)左右。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调室外机	5	-0.5	2.3	2.0	50/1	/	减振	2120
2	风机	1	-1.5	1.8	2.5	60/1	/	消声、隔声	2120

注：1.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中心位置坐标（E113°49'22.9"，N23°17'42.51"）。

2. 参考《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2—2018），减震降噪量在 10 分贝左右，风机安装消声器降噪量在 25 分贝左右。本项目减震降噪量取 10 分贝，消声器降噪量取 25 分贝。

（2）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 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附录 B，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时，室内声源可以等效为室外声源，所有室内产噪设备等效为室外声源后，根据附录 C，多个室外声源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等效声源。

表 4-16 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面边界外 1m 处	/	36	3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达标
南面边界外 1m 处	67	38	6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	70	达标
西边界外 1m 处	/	35	3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达标
北面边界外 1m 处	55	32	55			
项目东北面居民楼外 1m 处	54	27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60	达标
项目南面居民楼外 1m 处	59	29	5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GB22337-2008) 4 类	7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东、西、北面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南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项目东北面居民楼外 1m 处预测值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南面居民楼外 1m 处预测值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3）噪声防护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A. 建设单位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 B. 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和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C. 对风机底座安装橡胶软垫，固定风机底座，配套隔声罩，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D.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E.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南边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昼间≤70dB（A）；夜间≤55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2	北边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注：

1. 项目东面、西面与其他店铺相邻，根据 HJ 819-2017 第 X 条，相邻区域噪声源已纳入监管，故不重复设置监测点。
2. 监测时段：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监测方法参照 GB 12348-2008 执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生活垃圾；（2）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宠物垫片；（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及其组织器官、废活性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废渣、环境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灯。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 265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kg/d，0.3975t/a；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项目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5 例/天、寄养宠物最大量为 5 例/天，年运行 265 天，宠物粪便的量按 0.1kg/只·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0kg/d (0.265t/a)。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方式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宠物粪便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②废猫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02t/a，属一般固体废物，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另外包括葡萄糖类药液、氯等所有包装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05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④宠物垫片：本项目宠物在寄养、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垫片，本项目共设 20 只宠物笼，宠物笼 5 天统一更换一次宠物垫片，每只宠物笼每次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2kg，项目年工作 265 天，则年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212t/a，属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宠物垫片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3) 危险废物

①**宠物尸体、组织器官**：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年产生量约 0.02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经收集后，单天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交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在本项目储存。

②**医疗废物**：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废弃药品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宠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宠物疫苗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5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5 只/天，产生量为 2.5kg/d（即 0.6625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包含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一定废气时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由此产生废旧的饱和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45%；新风系统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874kg/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9933kg/a。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载量为 30.0kg/a，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9933kg/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 15%”，本项目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则活性炭理论年消耗量至少为 26.622kg/a。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总装碳量为 30.0kg/a，大于活性炭理论年消耗量 26.622kg/a。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更换 1 次。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渣**：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根据前文分析，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07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采用专用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紫外线灯管**：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类型及污染源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位置/工序	固废	废物编号	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3975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	900-002-S64	0.265	
			宠物垫片	900-002-S64	0.212	
			废猫砂	900-002-S64	0.02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0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组织器官	841-001-01	0.020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组织器官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662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339933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841-001-01	0.0007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2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宠物尸体、组织器官	HW01	841-001-01	0.020	手术住院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月	T/I	当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6625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R/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33993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	
4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07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年	In	
5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季度	T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宠物垫片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当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渣、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废猫砂、宠物垫片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及维护，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暂存间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②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③固废暂存间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④暂存间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暂存间要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⑥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⑩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⑪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再加之严格管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确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二氧化氯、乙醇等及医疗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的二氧化氯、乙醇等及医疗废物，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种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1/Q1 + q2/Q2 + \dots + qn/Qn$$

式中：

$q1, q2,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1, Q2,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辨识结果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临界依据	q/Q
1	二氧化氯	液态	0.003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1	0.006
2	乙醇	液体	0.0044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88
3	废紫外线灯管 (汞)	固体	0.002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1	0.004
4	医疗废物	固体/液体	0.662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1325
合计						0.0232588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 0.0232588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详见表 3-3 和附图 4。

(5)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其附录，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及生产设施，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泄漏	物质泄露进入水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厂区内设置应急池防止泄漏排厂区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进入大气	CO 等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设计完整高效的报警系统，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厂区内设置应急池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装置失效	废水无处理直接进入周围水环境	COD _{Cr} 、NH ₃ -N、SS 等	三级化粪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水环境	对纳污污水处理厂及附近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安排人员巡逻检查，如发现装置存在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定期保养等

(6)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泄露事故

酒精、二氧化氯等药品出现泄漏时，泄漏物质可能进入水体，对环境造成危害，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原料仓库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门口设置漫坡，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

②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当原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

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周边水体对水体造成危害。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可有效防止消防水进入附近水体，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③废水处理装置失效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收集管道破裂），医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由于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酒精为瓶装，如发生瓶体破碎则会产生泄漏，由于泄漏量较小，不会发生流失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物挥发会影响大气环境；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A、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B、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C、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②废水处理装置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₅、COD_{Cr}、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A、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B、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C、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D、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③宠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宠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宠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宠物防疫制度，落实宠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宠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宠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宠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宠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④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不及时启动应急管理，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⑤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8) 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废水处理装置失效等。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途径

A、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行业类别为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酒精擦拭有机废气等，

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3中“附表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B、液态物质泄漏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二氧化氯消毒箱、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本项目化粪池为砖混或钢制，二氧化氯消毒箱为钢制箱体，并在下方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医疗废物存在泄漏风险。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处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租赁的商铺已对地面进行了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整个营业场所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医疗废物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二氧化氯消毒装置下方区域、医疗废水管道下方。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二氧化氯消毒装置下方区域、医疗废水管道下方）以外的其他区域（包括候前台、诊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住院室、卫生间、过道等）。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医疗废物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二氧化氯消毒装置下方区域、医疗废水管道下方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以及废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B、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C、医疗废物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处内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D、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LA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二氧化氯消毒装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宠物的叫声、设备运行、空调室外机、风机	北边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宠物粪便		
		废猫砂		
		宠物垫片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宠物尸体、组织器官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渣 废紫外线灯管	宠物尸体、组织器官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商铺进行经营，所租赁商铺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商铺做好底部硬底化、分区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该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B、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C、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D、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②化学品泄漏试过防范措施 A、二氧化氯应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场所温度不宜超过 30℃； B、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C、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D、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完善消防物资； E、酒精应单独存放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③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			

	件。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05t 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C、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诊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再达标外排； ④火灾爆炸伴生/次生防范措施 A、店内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B、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边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 C、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D、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E、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也可减轻外环境污染源对本项目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氨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108	/	0.0108	+0.0108
废水	水量	/	/	/	113.4375	/	113.4375	+113.4375
	COD _{Cr}	/	/	/	0.0255	/	0.0255	+0.0255
	BOD ₅	/	/	/	0.0113	/	0.0113	+0.0113
	SS	/	/	/	0.0072	/	0.0072	+0.0.0072
	氨氮	/	/	/	0.0027	/	0.0027	+0.0027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总氮	/	/	/	0.0008	/	0.0008	+0.0008
	LAS	/	/	/	0.0004	/	0.0004	0.0004
	粪大肠菌群数	/	/	/	7.7×10 ⁶ MPN/a	/	7.7×10 ⁶ MPN/a	+7.7×10 ⁶ MPN/a
	总余氯	/	/	/	0.000005	/	0.000005	+0.000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	/	0.3975	/	0.3975	+0.3975

一般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	/	/	0.265	/	0.265	+0.265
	废猫砂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宠物垫片	/	/	/	0.212	/	0.212	+0.212
危险废物	宠物尸体、组织器官	/	/	/	0.020	/	0.020	+0.020
	医疗废物	/	/	/	0.6625	/	0.6625	+0.6625
	废活性炭	/	/	/	0.0339933	/	0.0339933	+0.0339933
	废渣	/	/	/	0.0007	/	0.0007	+0.0007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增城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2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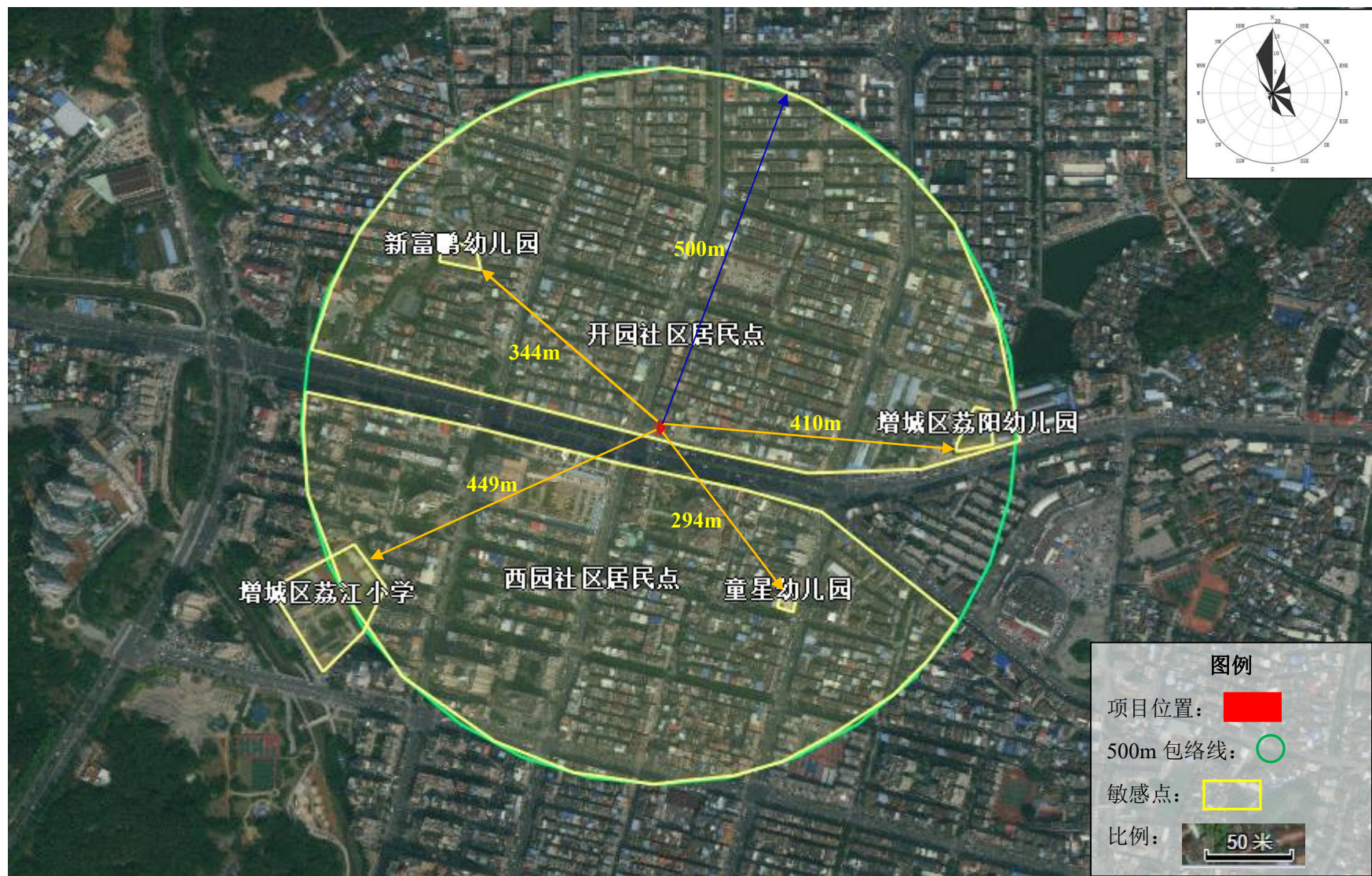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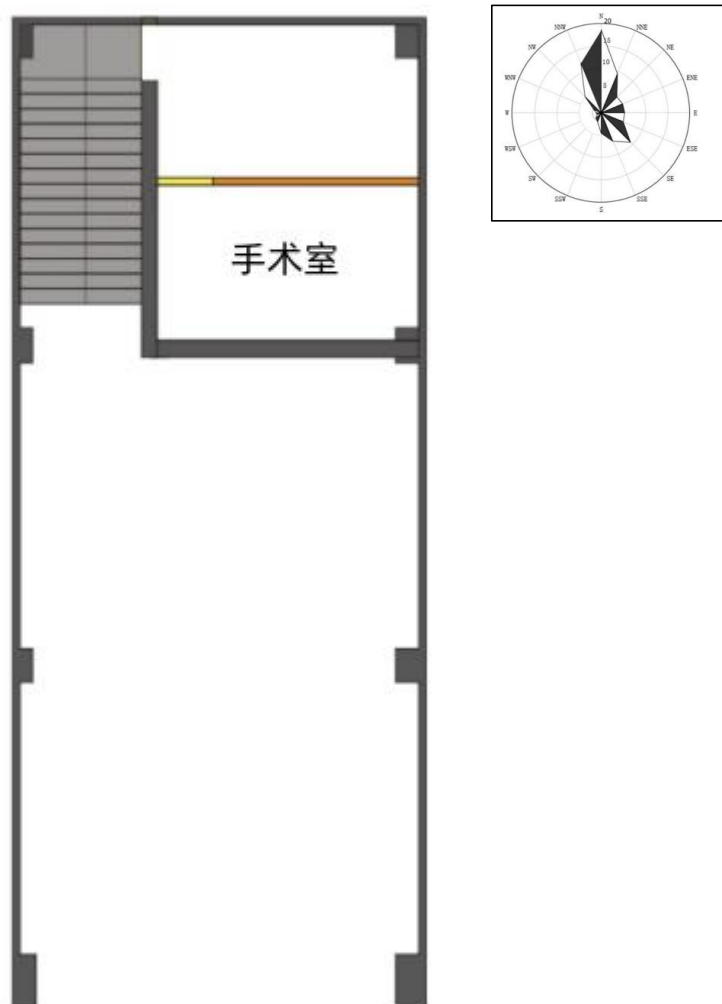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1)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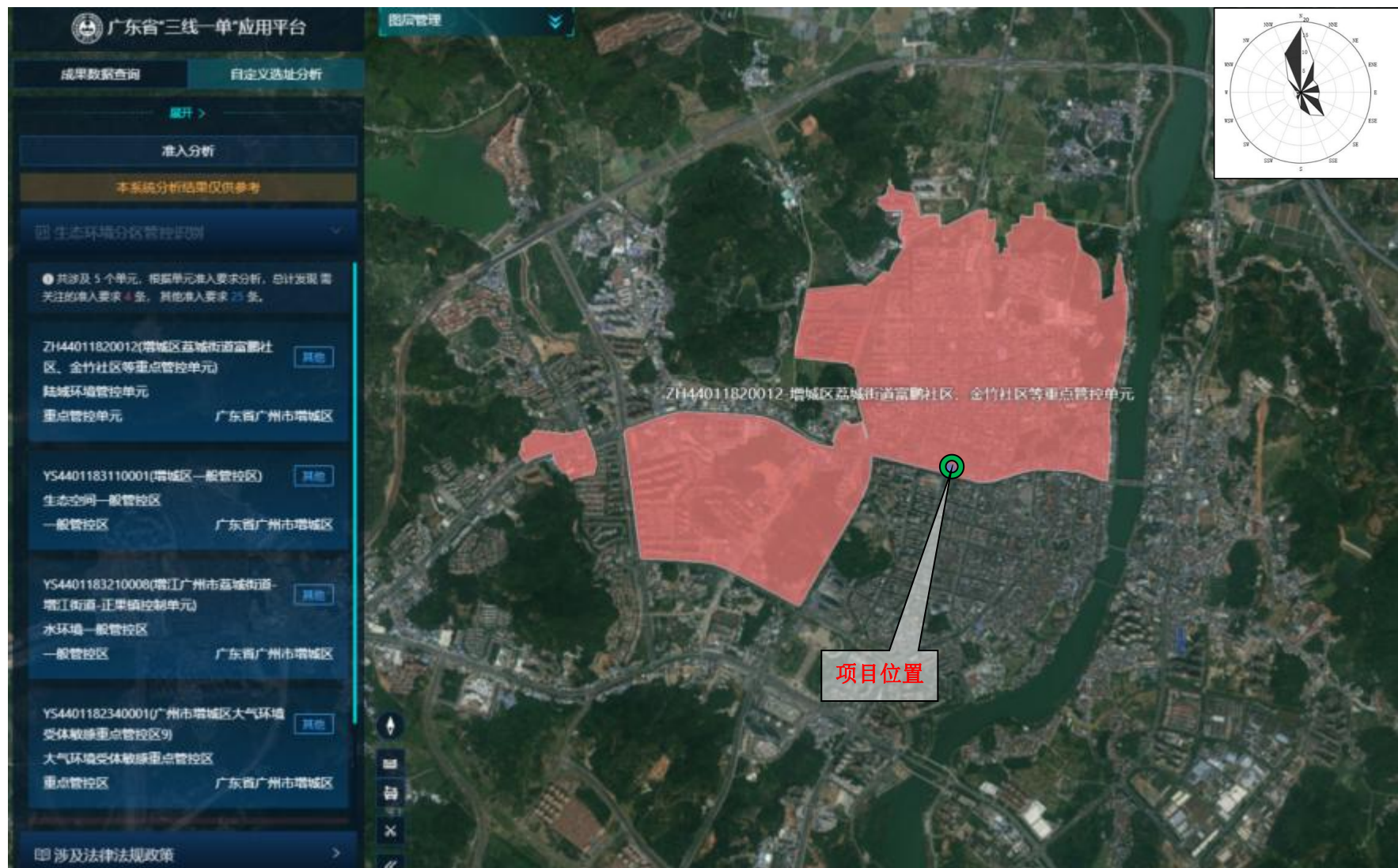
附图 5（2） 本项目二层（阁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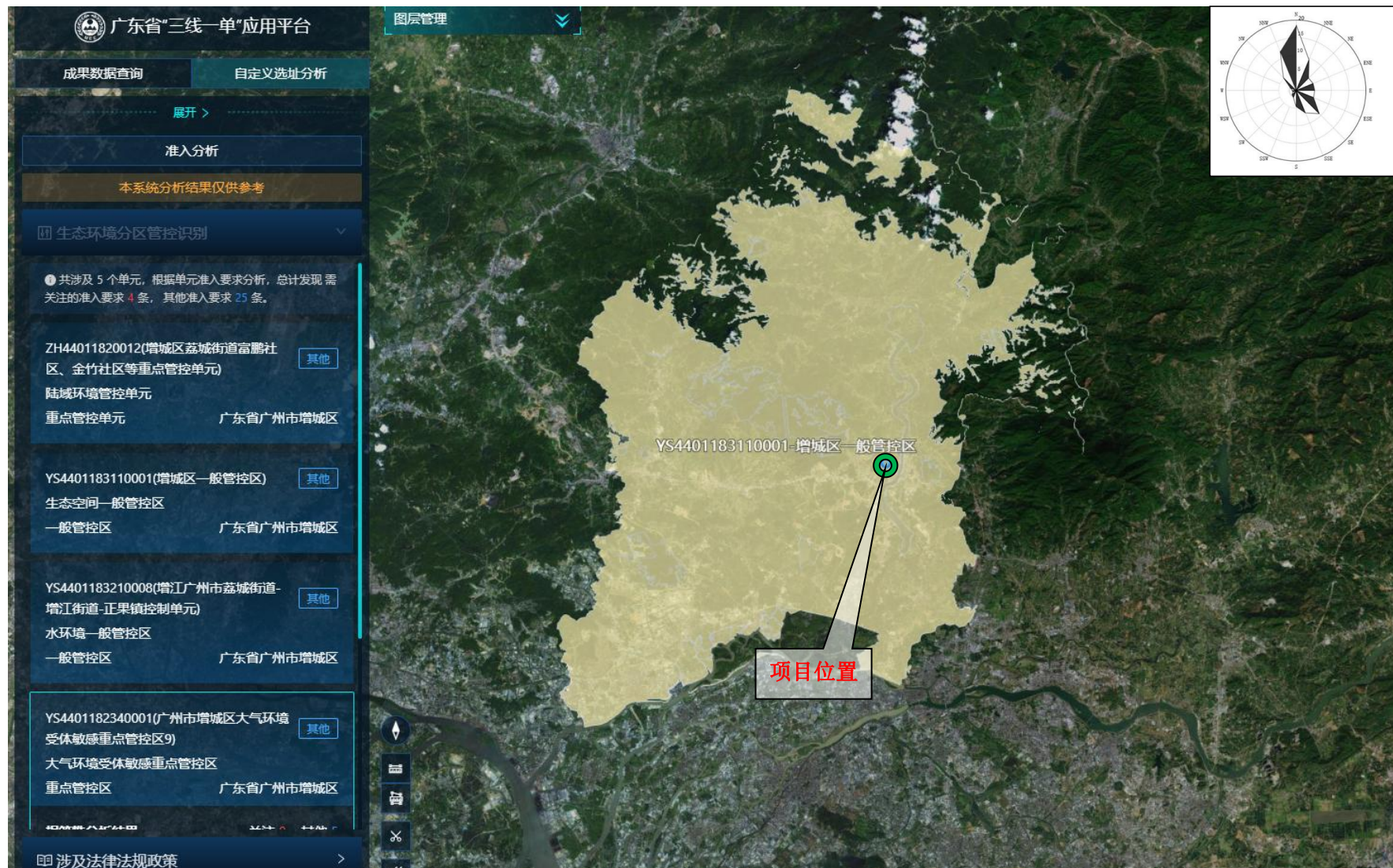
附图 5（3） 本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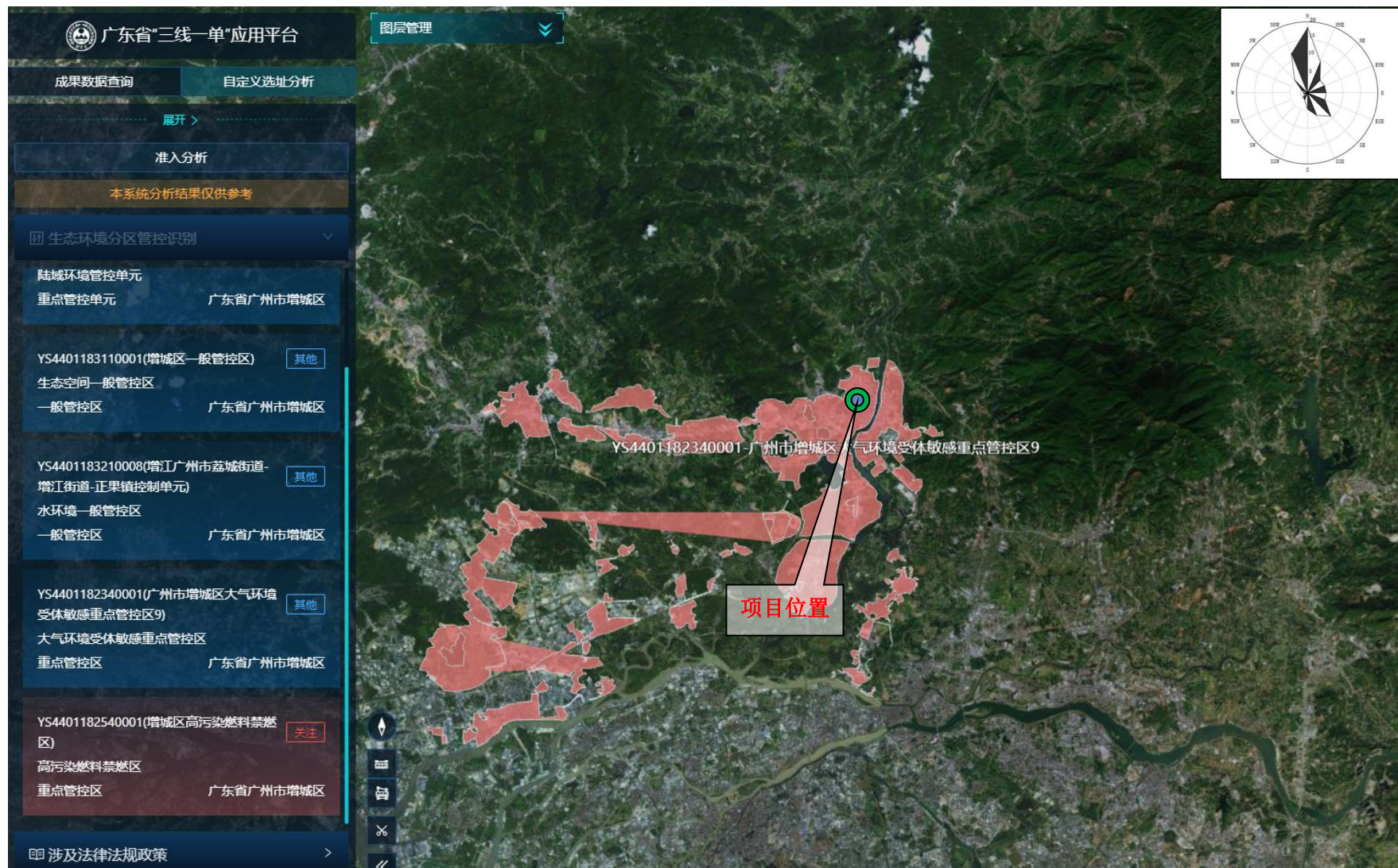
附图 7 (1)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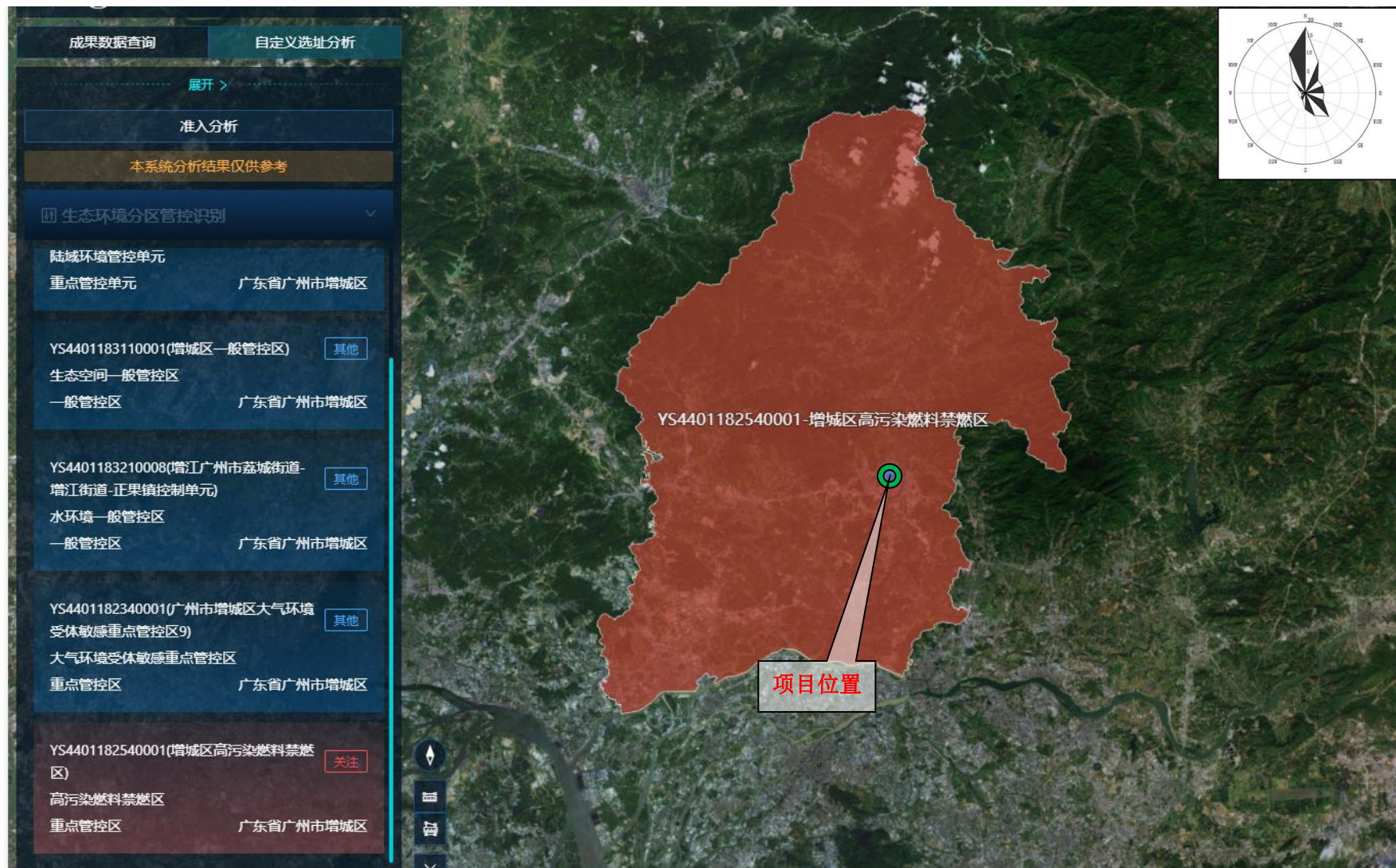
附图 7（2）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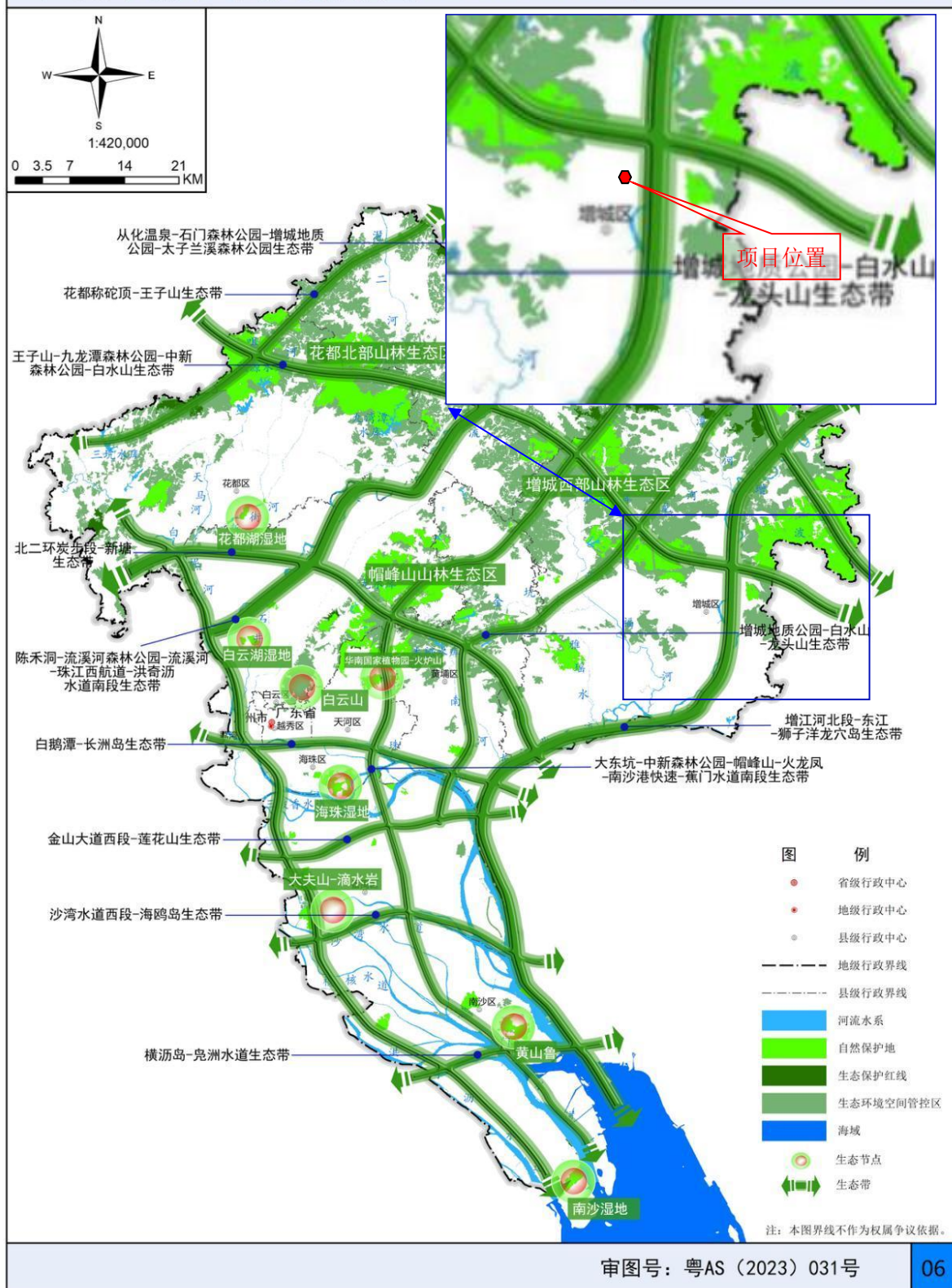
附图 7（3）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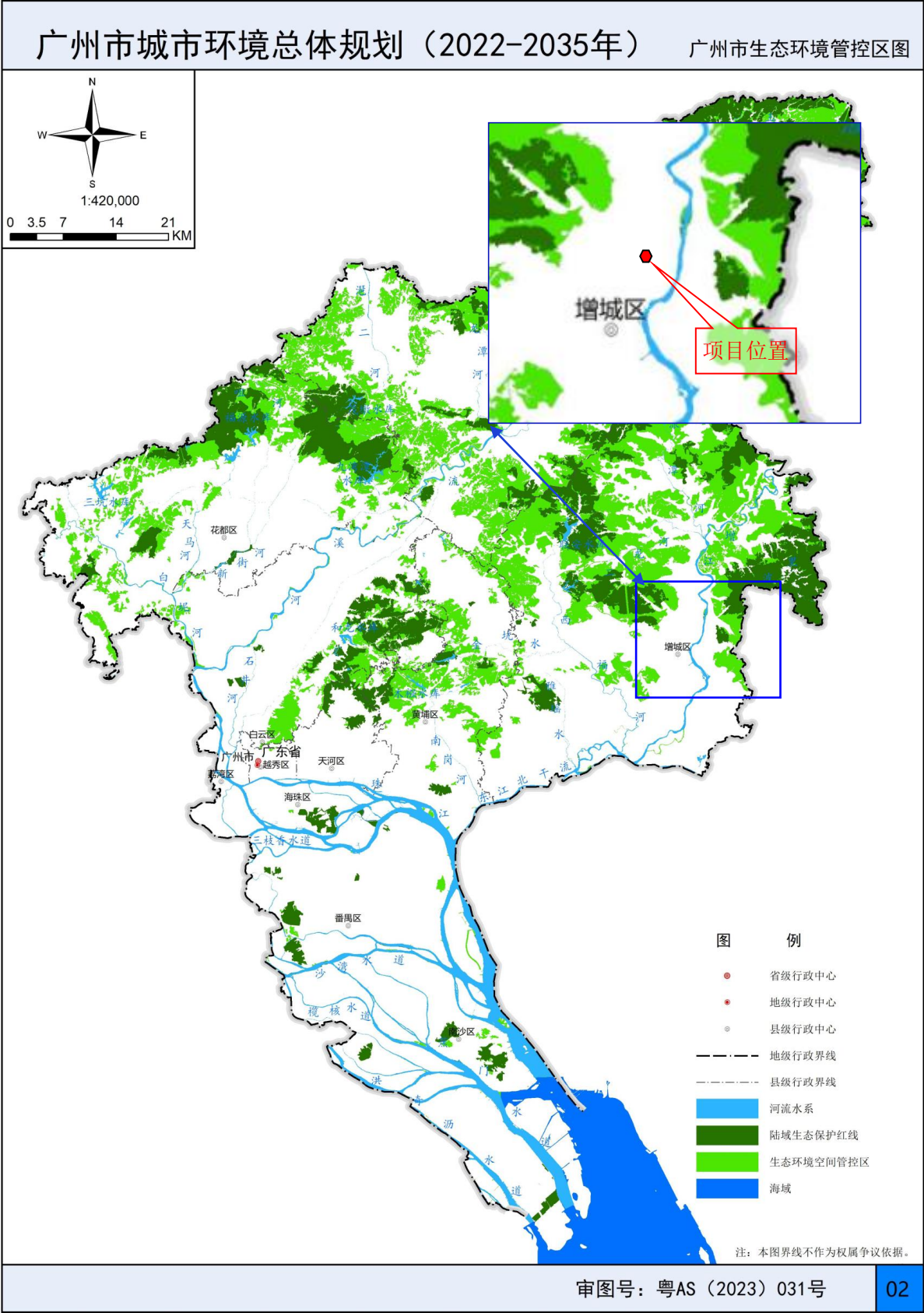
附图 7（4）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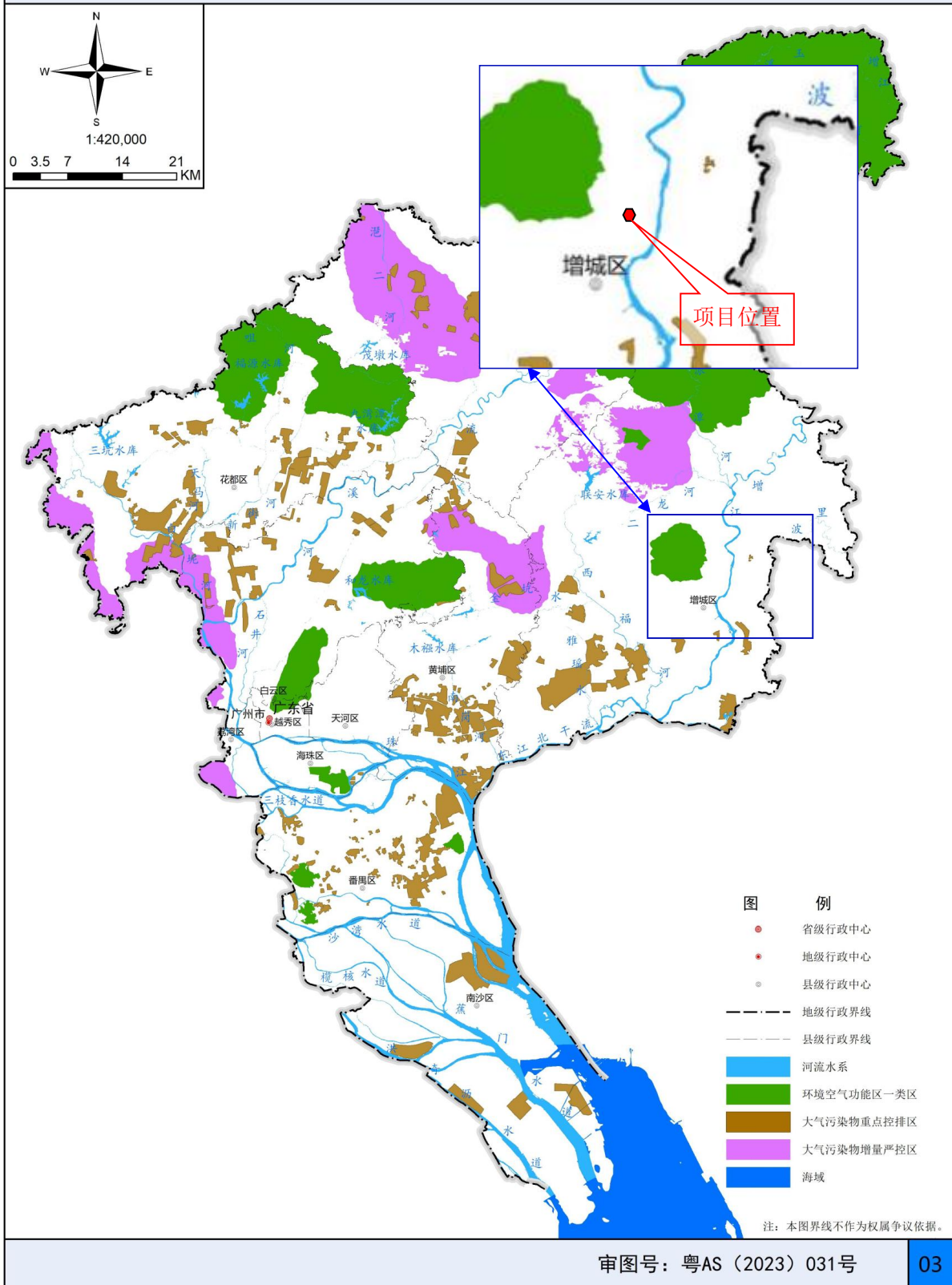
附图 7 (5)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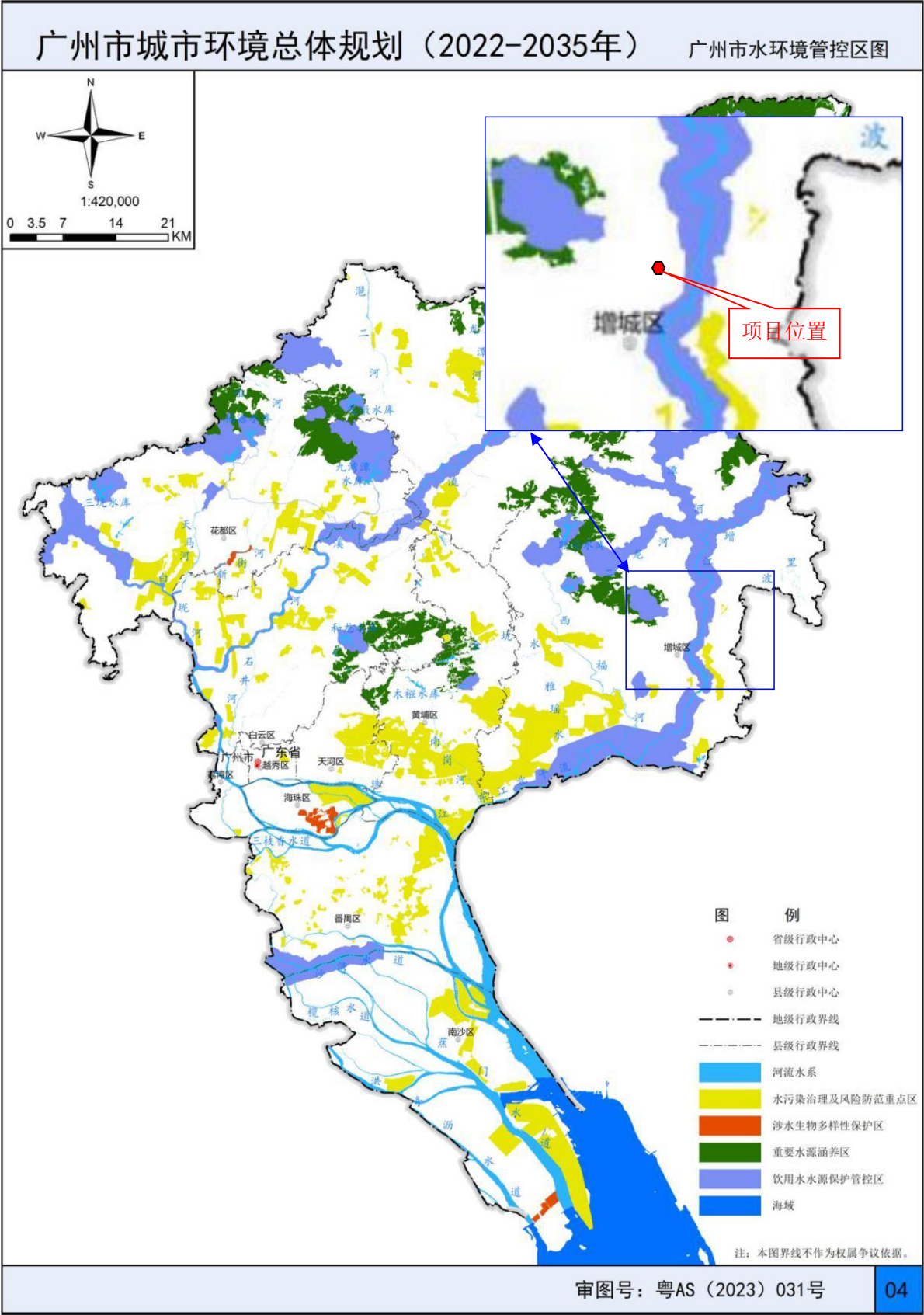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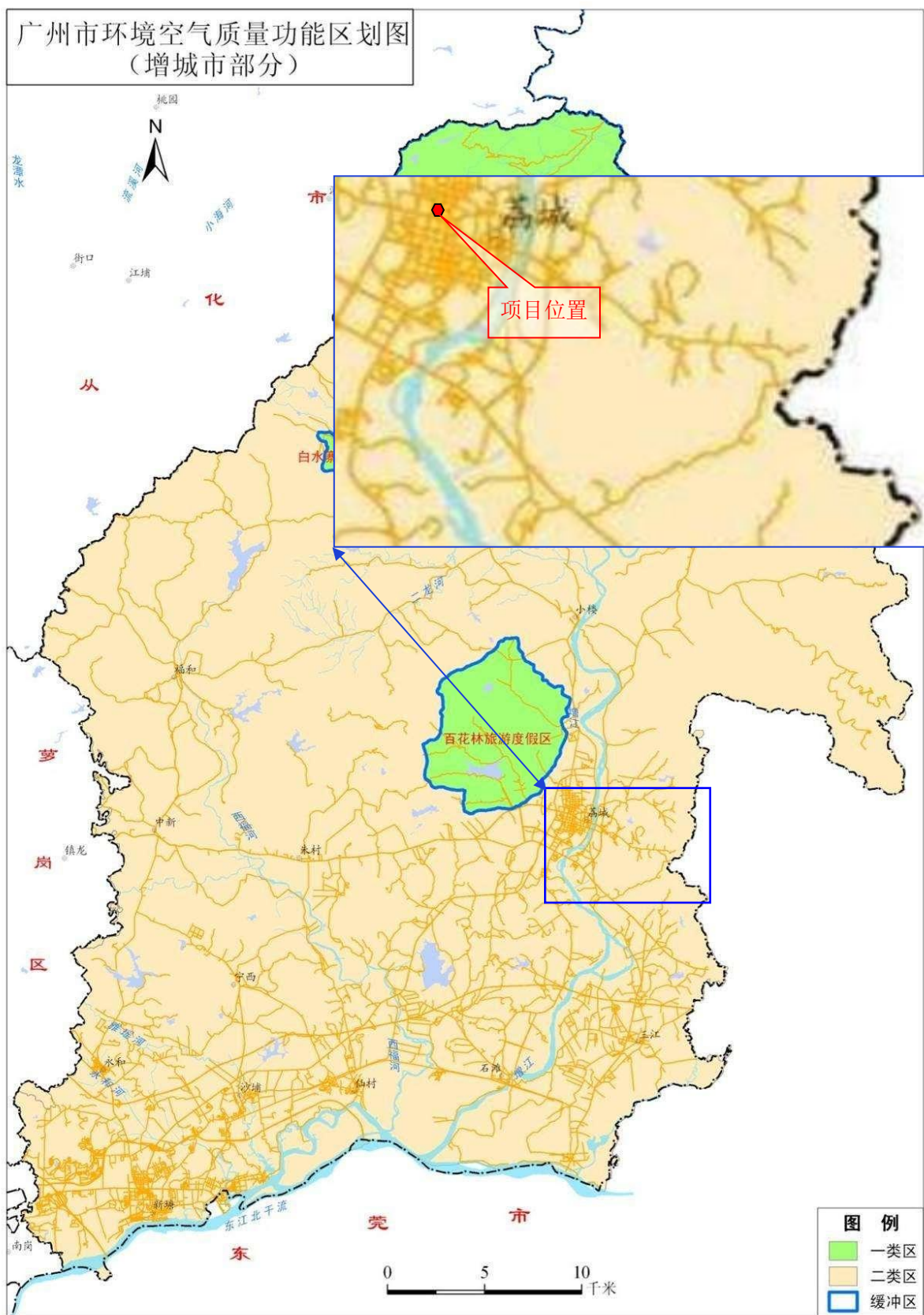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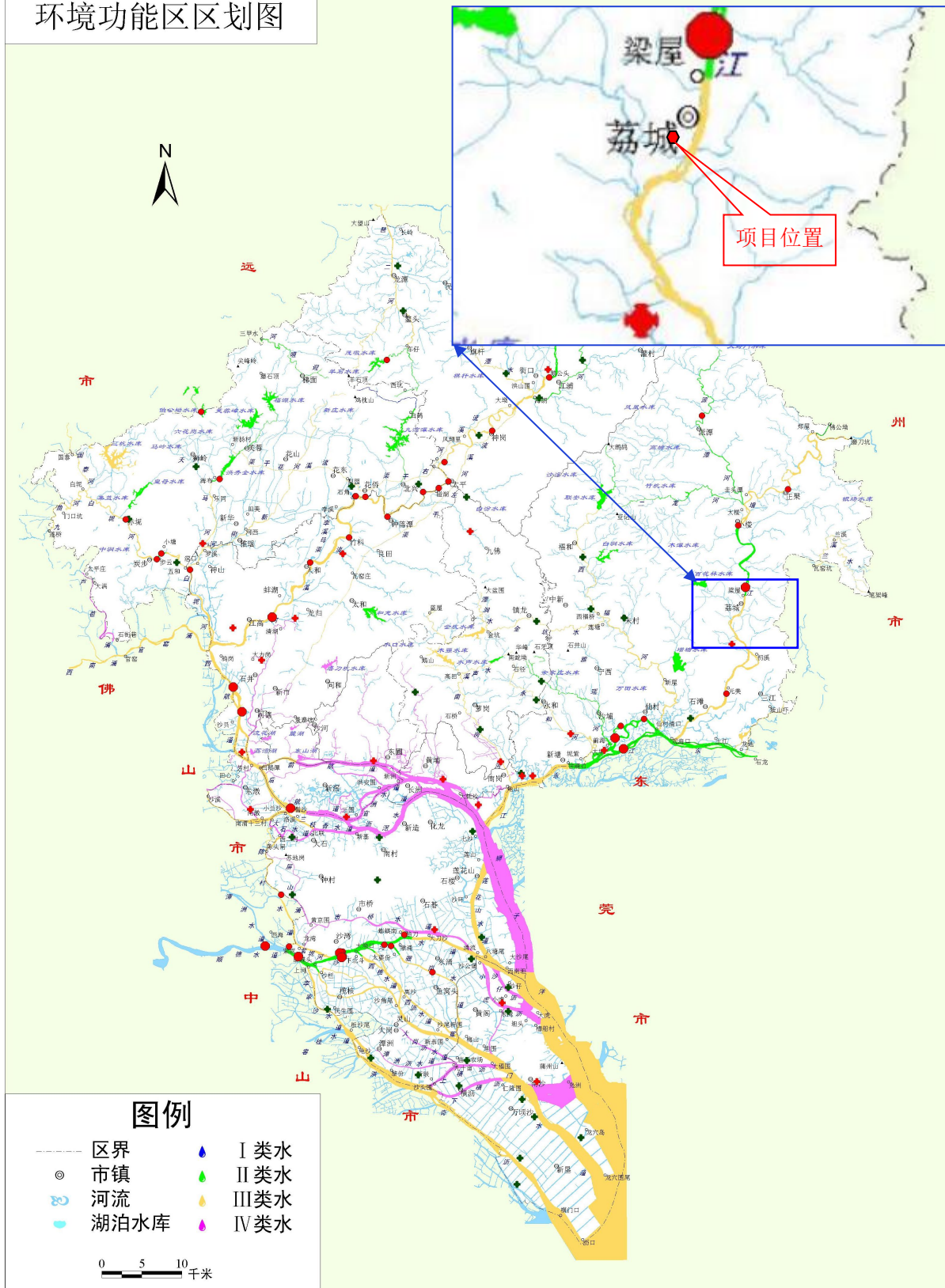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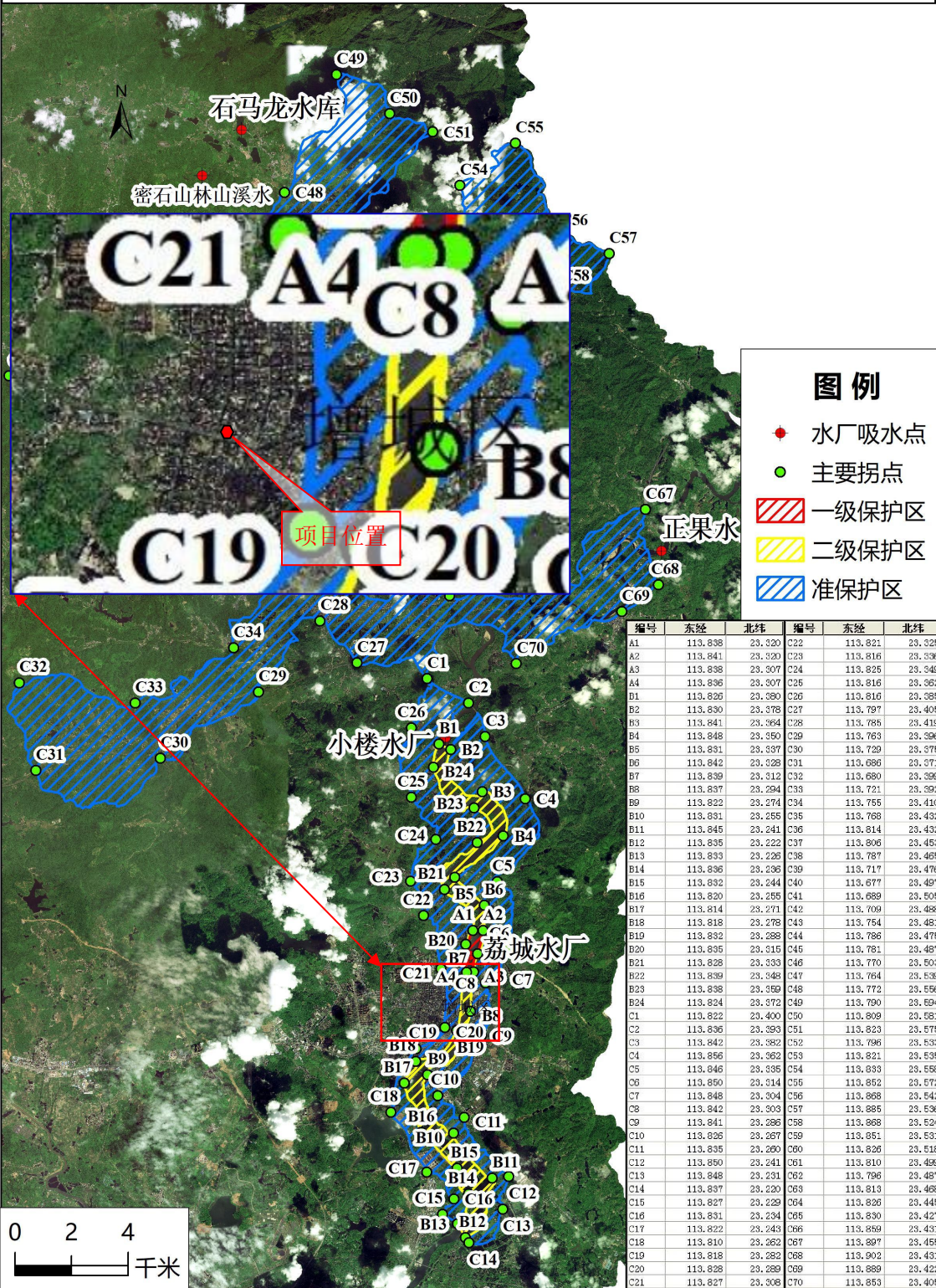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调整后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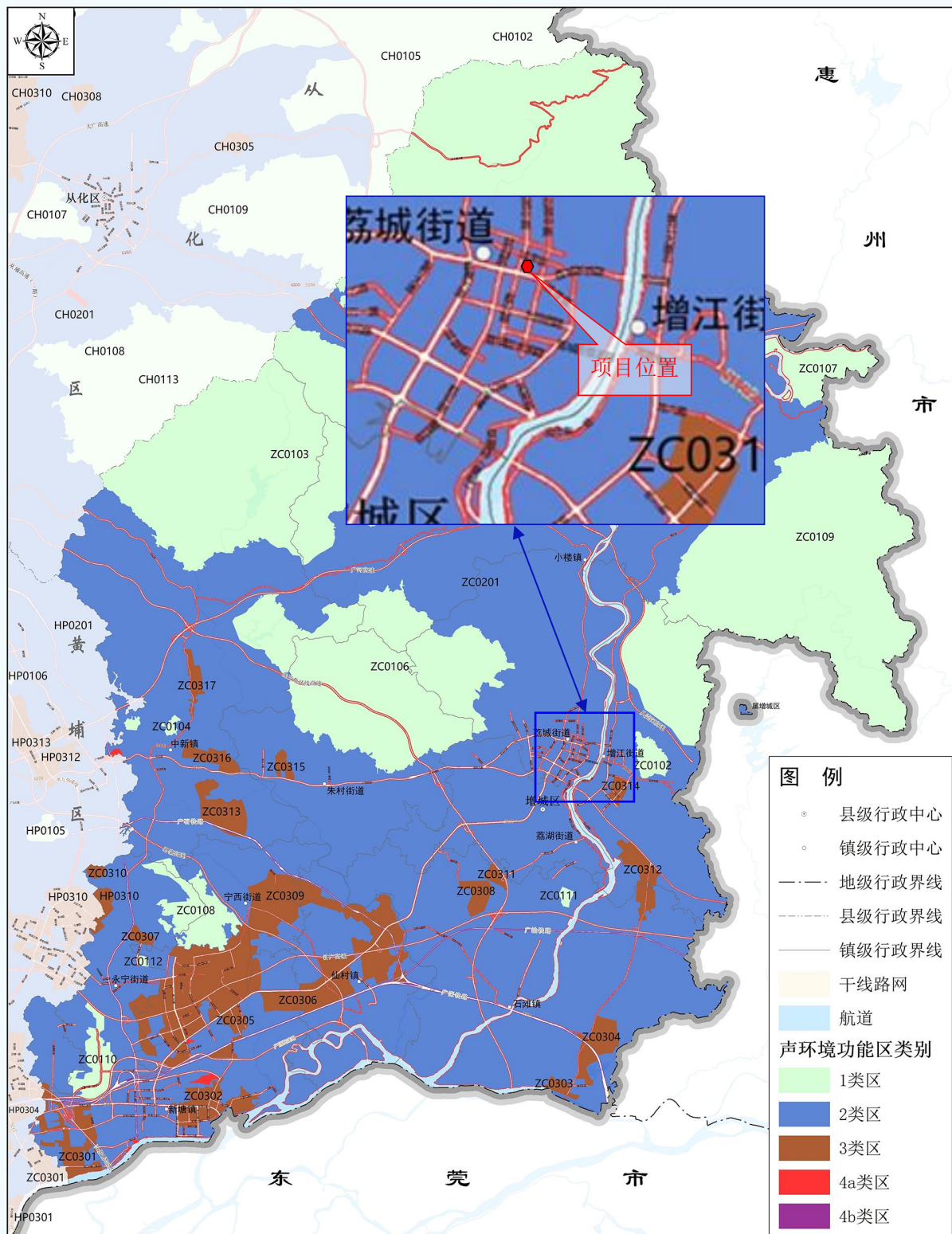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附图 14 项目与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4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